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350號

上訴人 AD000-A112515

兼

法定代理人 AD000-A112515之父

AD000-A112515之母

共 同

送達代收人 王子璽律師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柯政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,3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